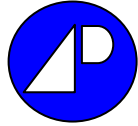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201 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8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玖、附 件	
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3.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4.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6
5.盈餘分派表-----	24
6.股利政策-----	25
拾、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2.公司章程-----	30
3.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4.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36
5.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6.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38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一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討論事項二
- 九、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201 室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報告
- (4)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報告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案，提請 討論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

八、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三、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報告。
檢附「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四)
- 四、 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報告。
檢附「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五)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盧啟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者，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逾期未申報而放棄之數，改派計算至元為止的現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

三、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厚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以獲取更大利益，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 131,631,52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計 19,700,000 元，共提撥 151,331,520 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共擬發行新股 15,133,152 股，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之股票股利。
- 二、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配發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 五、本次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8,874,970 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治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下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之規定，引入股東提案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 179 條配合公司法修正，針對本公司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之對其控制公司之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除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明訂獨立董事席次及選舉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分配之需求，就第二十二條可分配現金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時，係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以股利分配為優先，且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考量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訂定平衡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實施。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實施。	增加公司章程修改之日期。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主關機關平衡股利政策之規定，擬修訂「股利政策」，訂定重點如下：

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股利政策」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修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

二、本公司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二)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p>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而原第三屆董監任期於 95 年 6 月 10 日屆滿，為符合公司治理之概念，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股東權益及遵守相關法令，引進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而擬於股東會改選。

二、為配合本次改選，原任董監事之任期至本次改選後自動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為三年，由 95 年 6 月 6 日至 98 年 6 月 5 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經由民國 95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之董事，若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者，擬請同意解除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 (五)、 盈餘分派表
- (六)、 股利政策

(附件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九十四年度富鼎先進電子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客戶與供應商的鼎力支持下，營收屢創新高，於九十四年八月單月銷售業績達三億元，並於九十四年九月再創單月銷售業績達三、七九億元之新高。全年度營業收入為三十億元，稅後淨利為二億四千萬元，相較於九十三年度，分別成長 48.83% 及 51.89%，達成九十四年度稅前每股盈餘為 3.86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14 元之目標。

本公司為目前國內唯一能提供全系列高低壓功率半導體元件之專業設計公司，除延續原有產品外，亦將持續開發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LCD TV、LCD Monitor、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Power MOSFET)及應用於高階數位相機閃光燈及家電產品之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另本公司目前更積極跨足類比 IC 之領域，於九十四年下半年與國際整流器公司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取得 LDO 及 PWM 等產品之專利及技術授權，除全系列 Power MOSFET 之產品外，並可將類比 IC 與 Power MOSFET 整合，以提供完整電源管理的 total solution，相信勢必能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創新之精神，藉由高效能的產品組合策略，鞏固公司未來的成長與茁壯。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Suppli 之研究報告，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2002 年至 2009 年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13.2%，顯示功率電晶體的市場未來將持續穩健的成長。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銷售量會比九十四年度成長 30%。面對市場龐大之需求量，加以國外公司技術不斷再提昇，同時產品價格競爭亦相當激烈，本公司將加緊腳步提昇技術，積極開發多樣、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並豐富產品線及提昇利潤空間；而對市場則採深耕之經營策略，維持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售後及客訴服務；另擴大經濟規模及掌握代工廠能，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有信心在新的一年中，以穩健的腳步，全力以赴的去達成所設定更高的成長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鄧富吉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丞宏

監察人：黃茂雄

監察人：高超群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宜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 第四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當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集，決議方式同本規則第十九條。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長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本條前項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以便利本公司董事出席之時間為主。
-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法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宣告散會擇期再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由其事先徵詢各部門經理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

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時，公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出席董事發言時，其他董事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董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出席董事發言，應以適當之時間為原則，惟主席得視實際情形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董事出席董事會，該法人董事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並出具指派書，同一議案僅得由該代表人發言。

第十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布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董事每人有一表決權，董事受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亦同。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違反時，該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

- 事為監票人員。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之董事、列席之監察人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充分考量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本公司章程、其他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致本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另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尚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前述行為。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宜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三條 出席董事會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3,469	10	\$ 30,31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5,000	6	\$ 38,179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15,213	1	16,94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80	2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4,738	-	12,136	1	2120	應付票據	179,462	7	113,677	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七)	-	-	3,751	-	2140	應付帳款	490,807	19	246,093	16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401,930	56	652,739	4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七)	26,956	1	19,34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七)	6,299	-	56,314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35,251	1	27,687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51,672	2	61,930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8,963	1	14,292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430,971	17	414,170	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385	-
1260	預付款項	23,685	1	23,77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791	1	19,9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1,674	-	14,23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511	1	12,747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8,200	1	11,1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2,721	39	493,320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	-	515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7,854	88	1,297,922	86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000	1	33,565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000	1	33,565	2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909	2	50,15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328	-	2,446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375	1	16,375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2,246	-	-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4,284	3	66,52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74	-	2,446	-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009,295	40	529,331	35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5,516	3	54,644	4		股本(附註二十一)				
1561	辦公設備	2,590	-	2,59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76,423	35	642,154	43
1681	其他設備	35,732	1	31,828	2	3120	特別股股本	20,500	1	-	-
15X1	成本合計	103,838	4	89,062	6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42,496)	(1)	(30,620)	(2)	3210	股票溢價	326,124	13	150,684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2,652	-	7,200	-	3260	長期投資	5,683	-	5,68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994	3	65,642	4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24	1	17,487	1
1720	專利權(附註十四)	113,999	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3,999	4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45,602	10	168,872	11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65)	-	(37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五)	9,902	1	10,85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07,968	60	984,503	6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058	-	9,522	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五)	8,867	-	10,230	1						
1846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五)	19,482	1	34,66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6,007	-	5,653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八)	4,816	-	12,81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132	2	83,74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7,263	100	\$ 1,513,8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17,263	100	\$ 1,513,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3,026,861	100	\$2,036,245	101
4170	(12,397)	-	(12,285)	(1)
4190	(3,588)	-	(925)	-
4000	<u>3,010,876</u>	<u>100</u>	<u>2,023,0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2,622,090)	(87)	(1,715,249)	(85)
5000	<u>(2,622,090)</u>	<u>(87)</u>	<u>(1,715,249)</u>	<u>(85)</u>
5910	<u>388,786</u>	<u>13</u>	<u>307,78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42,432)	(1)	(26,718)	(2)
6200	(25,058)	(1)	(25,544)	(1)
6300	(43,054)	(2)	(44,100)	(2)
6000	<u>(110,544)</u>	<u>(4)</u>	<u>(96,362)</u>	<u>(5)</u>
6900	<u>278,242</u>	<u>9</u>	<u>211,42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21	-	5,513	1
7160	25,346	1	-	-
7240	-	-	4,503	-
7480	816	-	3,127	-
7100	<u>28,483</u>	<u>1</u>	<u>13,14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903)	-	(\$ 1,243)	-
7521				
	(453)	-	(248)	-
7522	(1,380)	-	-	-
7540	(177)	-	(4,143)	-
7560	-	-	(24,393)	(1)
7570	(3,234)	-	(186)	-
7880	(737)	-	(941)	-
7500				
	(10,884)	-	(31,154)	(1)
7900	295,841	10	193,413	10
8110	(55,301)	(2)	(35,047)	(2)
8900	240,540	8	158,366	8
9600	\$ 240,540	8	\$ 158,366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 3.86	\$ 3.14	\$ 2.61	\$ 2.14
	\$ 3.77	\$ 3.07	\$ 2.57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890	\$ -	\$ 155,016	\$ 4,384	\$ -	\$ 131,410	\$ 54	\$ 828,754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03	-	(13,103)	-	-
股票股利	80,684	-	-	-	-	(80,684)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537)	-	(3,537)
員工紅利	23,580	-	-	-	-	(23,580)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351	-	-	-	-	1,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31)	(431)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158,366	-	158,36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2,154	-	156,367	17,487	-	168,872	(377)	984,50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37	-	(15,8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7	(377)	-	-
現金股利	-	-	-	-	-	(38,529)	-	(38,529)
股票股利	83,479	-	-	-	-	(83,479)	-	-
董監事酬勞	-	-	-	-	-	(4,265)	-	(4,265)
員工紅利	14,500	-	-	-	-	(21,323)	-	(6,823)
現金增資	130,000	-	130,000	-	-	-	-	26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290	-	504	-	-	-	-	6,794
發行特別股交換專利權	-	20,500	44,936	-	-	-	-	65,4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12	312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240,540	-	240,54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6,423	\$ 20,500	\$ 331,807	\$ 33,324	\$ 377	\$ 245,602	(\$ 65)	\$ 1,507,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0,540	\$ 158,366
呆帳損失	4,485	2,075
折舊費用	12,090	8,306
攤銷費用	5,795	1,223
遞延資產轉其他	921	92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80	(4,503)
處分短期投資損失	177	3,1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4	1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	122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350	3,4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3	2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36)	(4,8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3,751	(2,768)
應收帳款	(753,742)	(146,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15	(56,314)
其他應收款	12,240	(22,473)
存 貨	(20,036)	(126,541)
預付款項	85	(8,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64	8,352
其他流動資產	512	(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4)	(1,133)
應付票據	65,785	16,676
應付帳款	256,585	93,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8	1,639
應付所得稅	7,564	19,753
應付費用	4,671	692
其他應付款項	-	(1,295)
預收款項	-	(135)
其他流動負債	8,763	11,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428)</u>	<u>(44,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900	(\$ 7,624)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76	13,088
增購短期投資價款	-	(12,012)
增購長期投資	-	(2,7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	9
購入固定資產	(11,937)	(49,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6	(3,442)
購入遞延費用	(828)	(3,490)
支付現金購入無形資產	(52,9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01)</u>	<u>(65,9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821	38,1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6,693)	42,3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794	-
發放現金股利	(38,529)	-
支付董監事酬勞	(4,265)	(3,538)
支付員工紅利	(6,8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285</u>	<u>76,9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3,156	(33,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13</u>	<u>63,7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469</u>	<u>\$ 30,3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834</u>	<u>\$ 1,2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556</u>	<u>\$ 7,993</u>
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購入數	\$ 10,551	\$ 51,123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386</u>	<u>(1,385)</u>
	<u>\$ 11,937</u>	<u>\$ 49,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本期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購入數	\$ 118,422	\$ -
減：發行特別股交換專利權	(<u>65,436</u>)	<u>-</u>
	<u>\$ 52,98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重分類至其他負債	<u>\$ 2,246</u>	<u>\$ -</u>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4,791</u>	<u>\$ 19,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240,539,82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62,162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11,71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4,053,982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可分配盈餘總額	221,859,714
減：盈餘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4%)	1,125,858
董監事酬勞(3%)	6,494,57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8,443,00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19,7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652,6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1,631,52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分派項目合計	220,047,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次年度)	1,812,154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 第一條、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數額，依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保留部份數額為累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分派案之百分之十。
- 第二條、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條、本政策經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

(附錄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加出席，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每次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

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揭露。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告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年利率訂為 4% 加減 1%。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

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無新股優先認股權。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特別股股息。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四)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五)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時，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人須具有股東身分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能兼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募集所得資金合計為台幣 26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4.12.31	160,000	160,000	-	-	-	-	-	-	-	
研發新產品	96.09.30	100,000	9,204	9,782	17,202	12,202	12,202	14,774	12,279	12,355	
合計		260,000	169,204	9,782	17,202	12,202	12,202	14,774	12,279	12,355	

二、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研發新產品	支用金額	預定	9,204	主要係因應第四季市場需求 旺盛，而優先調度生產排 程，致使相關工程實驗投片 生產微幅落後進度。
		實際	7,390	
	執行進度 (%)	預定	9.20%	
		實際	7.3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9,204	該公司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止，預定執行進度為 65.08%，實際執行進度為 64.38%，執行情況尚稱良好。
		實際	167,390	
	執行進度 (%)	預定	65.08%	
		實際	64.3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一)、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得保留部份數額為累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特別股股息、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分派案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分派股利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9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資訊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19,7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為8,443,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6,494,575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1,97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13.02%。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2.70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94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823,000元
員工股票紅利	14,500,000元
A.股數	1,450,000股
B.金額	14,500,000元
C.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2.26%
董監事酬勞	4,264,602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原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2.14元
設算每股盈餘(註)	1.89元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87,754,34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及股數：8% 及 7,020,348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及股數：0.8% 及 702,035 股

四、持股名冊

最後停止過戶日：95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92.06.10	3年	3,250,000	6.50	4,784,669	5.45
董事	葛雲湘	92.06.10	3年	600,000	1.20	1,895,444	2.16
董事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仁評	92.06.10	3年	2,000,000	4.00	2,661,236	3.03
董事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廣義	92.06.10	3年	1,375,000	2.75	1,407,183	1.61
董事	俞克裕	92.06.10	3年	420,000	0.84	1,397,467	1.59
獨立董事	王培秩	92.06.10	3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傑	92.06.10	3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645,000	15.29	12,145,999	13.84
監察人	國際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丞宏	92.06.10	3年	930,000	1.86	470,000	0.54
監察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群	92.06.10	3年	550,000	1.10	809,712	0.92
獨立監察人	黃茂雄	92.06.10	3年	120,000	0.24	187,263	0.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600,000	3.20	1,466,975	1.67